



上海申浩（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上海申浩（南通）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SUNHOLD LAW FIRM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桃园路 10 号中央公园广场南区 3206

上海申浩（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SHNT-FS-2025-0512

致：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正工学”）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召开。上海申浩（南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浩”）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全、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通知中列明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提案、会议登记方法、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以及联系方式等。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华石路 66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陆海荣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计 4339.2107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729%。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计 4339.2107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729%。

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会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以及本所律师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43,392,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43,392,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

3.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43,392,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43,392,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

5.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43,392,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

6.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43,392,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

7.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43,392,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43,392,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

9.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43,392,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43,392,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43,392,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资金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43,392,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

13. 审议通过《关于对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43,392,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

14.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杭州美卡希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11,964,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

15.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11,964,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久正工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久正工学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申浩（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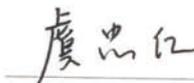
上海申浩（南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陆唐



2025年5月12日